

# 石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，特向社会公布 2022 年度石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。全文内容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。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石狮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(<http://www.shishi.gov.cn/>) 下载。如对本年度报告有疑问，请与石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系，地址：石狮市长福路 31 号，邮编：362700，电话：0595-88762186，电子邮箱：[ssszjj2018@163.com](mailto:ssszjj2018@163.com)。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，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日常工作的重要一环，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和市政府的相关工作要求，不断深化政务信息公开工作，完善工作机制，抓住工作重点，增强公布时效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化水平不断提高。

### 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坚持公开到位的原则，及时公开保障性住房、行政许可、城市建设、安全生产、房地产市场监管、物业管理等民生及

重点领域信息，主动回应我市住房城乡建设工作上的热点问题。2022年我局共制作、获取政府信息总数204条，其中主动公开政府信息52条，均按时限移交档案馆、图书馆，全文电子化率达100%。

## **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**

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，做好依申请公开接收、办理、答复、存档等工作环节，严格依申请公开办理时限，从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，对相关依申请公开信息按规定时限回复。2022年，我局受理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4件，均按时做好答复。2022年我局未有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情况；未有因政府信息公开被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。

## **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**

做好信息上传和发布工作，制定出台《信息宣传报道工作制度及舆情应对处置制度》《石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》《石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信息发布“三审三校”制度》等文件，要求各股室、下属各单位发布的信息应按照相关文件要求，确保信息的安全性、真实性和准确性。

## **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**

一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管理，对目录进行了调整完善，实现了栏目的优化升级。突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充分利用市政府网站，主动公开群众关心、关注的问题，提高了群众的获得感。二是推进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。借助“局长走流程”活动，进一步推进数据共享调用，让“数据多跑路，群众少跑腿”，提升办事服务效率，主动靠前服务，提

供延时咨询服务，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监管，不断提升行政审批。

### 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一是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监督保障，指定专门人员负责市政府网站日常管理，确保住建领域政务公开内容全面、准确、及时。加强信息上网前审查，信息发布后读网。主动公开信息严格落实审核制度，严禁涉密、敏感信息公开发布，确保主动公开信息的安全性、可靠性。结合上级部门检查，做好我局市政府网站自查工作，确保内容更新及时、准确。二是定期对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检查，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日常工作考核、社会评议体系中，实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责任追究反馈制度。2022年，我局未有因政务公开工作被追究责任相关的情况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3	0	31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6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7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3535.42		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4	0	0	0	0	0	4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4	0	0	0	0	0	4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0	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(六)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	
	(七) 总计	4	0	0	0	0	0	4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绩，但还有一定的不足。

**(一) 存在问题。**一是信息更新的时效性有待加强；二是信息公开的内容不够全面。

**(二) 改进措施。**一是继续完善和充实政府信息公开内容，及时补充未公开信息，努力做到制度性、政策性内容长期公开，阶段性工作逐步公开，经常性工作及时公开，动态性工作随时公开；二是进一步规范公开信息范围、标准和程

序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常态化，提高工作层次，确保信息公开的准确性和及时性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不断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管理，加强人员培训和学习，提升主动公开政务信息的力度和水平。同时进一步健全公开制度、创新公开方式、深化公开内容，加大公开力度，对群众来信及时回复，切实解决问题，提高群众满意度。

#### **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**

我局严格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文件要求，做好信息处理费收缴管理工作。2022年我局未收取政府信息处理费。